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坡头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落实区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四巡察组对坡头区交通运输局党组进行了巡察。1月17日，巡察组将巡察情况向坡头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作了反馈，指出我单位存在的问题25个，截至4月17日，已整改完毕事项17个（其中列入长期整改事项3个），正在整改的事项8个。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区委第四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巡察意见后，局党组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局党组书记、局长陈钦同志立即主持召开了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开展整改工作，统一领导班子的思想认识，认真分析了巡察反馈的25个问题存在的原因，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具体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为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我局党组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改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陈钦同志任组长，其他局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由陈昱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整改工作日常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严格推行巡察整改责任制，局党组书记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党组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负责。

二、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指出问题的整改

（一）对学习贯彻不主动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1.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党中央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交通工作的指示批示作为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传达部署。自收到整改反馈以来，截至4月17日，2023年共召开了10次党组会议均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并列为长期整改，确保“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

2. 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在学习后谈个人学习心得体会，并就理论结合分管工作，根据坡头实际情况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和具体措施，将具体方案、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真正使政治理论学习落在实处。

3. 积极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中央文件精神，掌握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2023年1月18日党组中心组召开了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真正使政

治理论学习落在实处。

（二）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缺位问题的整改

1. 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每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一年至少开展两次专题学习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已制定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方案和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

2. 定期组织领导干部职工和窗口办事员进行意识形态专题教育培训。2023年4月10日在局二楼大会议室开展意识形态专题教育培训。

3. 及时收集、整理每次的专题学习部署意识形态工作的会议议程和会议照片等佐证材料，避免佐证材料重复、混乱的情况再次发生。

4. 每季度定期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研判分析，及时排除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风险和问题。2023年3月22日已开展第一季度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

5. 安排专员审核、更新制作的政治类户外广告、宣传标语、宣传栏。

6.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制度、舆情分析研判处置机制、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和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已制定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确保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

任。

（三）对落实“四好农村公路”建设任务指标未完成问题的整改

1. 已成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为成员，对于未能按时完工项目进行督办。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开工率 100%，截止 4 月 17 日完工里程 24.22 公里，完成率 86.5%，预计 6 月底全部完工，完成整改任务。

2. 落实责任分工，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及分工任务，具体负责协调、指导、跟踪相关问题的解决落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及计划，加大协调攻关力度。已制定 2023 年坡头区农村公路项目协调建设具体工作措施及计划。

3. 加大合力推进，积极参与，形成良好的互动协调机制，争取 2023 年 6 月底完成 2022 年建设任务，同时尽快开展 2023 年建设任务前期工作，确保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任务按期按质完成任务。

（四）对项目监督乏力问题的整改

1. 加强日常监管工作，按项目管理制度开展监管工作，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 督促各镇（街）终止承包日常养护合同，重新选取有养护资质单位。我局参照其他先进单位经验做法，已通知各镇级

政府终止养护合同，委托由区公路事务中心统一实施管养，区公路事务中心正在进行养护单位招投标工作，预计6月底完成招投标；同时已编写坡头区“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调研报告，确保更全面有效开展监管工作。

3. 农村公路建设以区公路事务中心为业主，增强业主的专业技术力量，合法合规进行建设，同时督促各镇（街）政府，达到采购或招投标的上限，必须要按法规选取有养护资质农村公路养护单位并向我局备案。目前已制定《2023-2025年坡头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工作方案》和《湛江市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工程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流程》；已发文《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管养改革工作的函》（湛坡交函〔2023〕11号）和《关于明确坡头区农村道路路政员、监督员、护路员的通知》（湛坡事务〔2023〕3号），加强公路建设、养护业主技术力量。

4. 加快推进“路长制”实施方案落地。目前已发文《关于印发坡头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巡查管理方案的通知》（湛坡交函〔2023〕15号），进一步推进“路长制”落实。

5. 定期开展公路建设、道路养护等业务培训。目前已制定2023年坡头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知识培训计划表；区公路事务中心通过发文《关于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知识培训的通知》（湛坡事务〔2023〕2号）对各镇（街）开展建设养护知识培训，切实加强我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监管。

6. 加强预算编制，积极申请上级养护配套资金，并争取把“路长制”养护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五）对超权限参与项目前期工作问题的整改

1. 加强开展学习上级的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培训。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学习培训，明确审批权限内容，理清监管与建设业主关系。

2. 成立区公路事务中心，健全中心领导班子，今后建设项目由公路事务中心开展前期工作。现区公路事务中心已成立，2023年新开工项目全部由公路事务中心开展前期工作；已通过发文《关于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知识培训的通知》（湛坡事务〔2023〕2号）开展建设养护知识培训，提升公路事务中心业务水平。

（六）对协调推进交通重大项目建设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 压实责任。进一步明确项目业主单位、牵头单位、协办单位的责任，形成“责任清单”，以时间节点倒排年度推进计划，分别成立征拆工作组，每个工作组按照各个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细化任务和责任，明确每个节点的落实措施和完成时限，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根据坡头区2023年1月30日重点项目节后复工复产会议精神，建设单位已制定乾塘至龙头（省道S081-官濬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和征地倒排计划，前9公里建设任务确保项目2023年6月底完工，后3公里建设

加快推进，预计今年底建成全线通车。

2. 主动跟踪服务。主动承担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积极与省、市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严格落实重点项目领导负责制，安排局班子领导成员挂点具体项目，全程跟进服务，加强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协调对接，特别是解决征地拆迁问题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安排专人跟进推进完成省道 286 线南三岛北涯至南三林场段改建工程红线范围内的高、底压线迁改工作，确保项目国庆前完工，有力的推进交通重大项目建设。

3. 及时破解难题。推行“一线工作法”，推动交通项目建设“问题在一线发现、矛盾在一线排除、困难在一线解决”，加强对项目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督导，成立工作专班及时化解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为项目“无障碍”施工创造条件。

（七）对“路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 制定和完善“路长制告示牌”方案，由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组织实施。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正在制定和完善“路长制告示牌”方案，要求各镇（街）建立推行路长制”网格化管理，配备镇级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落实管护责任，确保“路长制”工作落实到位，“路长制告示牌”正在设立中，预计 4 月底完成整改。

2. 由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牵头制定《坡头区农村公路“路长制”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已报区交通运输局审批印发实施，

安排专人定期对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进行检查。

3. 将养护管理机构人员经费争取上级资金和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组织成立养护专业队伍，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八）对十大民生实事工程进度缓慢问题的整改

市十大民生实事工程新包桥危桥改造建设已于2023年春节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九）对统筹指导农村公路日常监管力度不足问题的整改

1. 严格按照要求每年不定期抽查农村公路养护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进一步规范化养护考核，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2.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结合日常检查、巡查、调研等等，对各镇（街）日常养护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并要求各镇（街）限期整改。截止4月17日已开展2次不定期抽查农村公路养护情况，结合日常检查、巡查、调研等等，确保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落到实处；区公路事务中心正在进行养护单位招投标工作，预计6月底完成招投标，由区公路事务中心作为我区农村公路养护业主，切实加强农村公路日常监管力度。

3. 对于抽查发现部分路段养护不到位的乡道、村道，要求各镇（街）督促养护单位限期整改。

4. 要求执法人员加大上路巡查路面工作。

5. 已将农村公路建、管、养工作纳入我区综合考评体系进行考核。

（十）对执法效率不高问题的整改

1. 加大培训学习力度，提高执法人员政治理论和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执法业务水平，严格按程序开展行政执法。进行行政执法队伍作风整顿，制定执法人员工作纪律“十不准”、出勤管理制度，进行队伍集体谈话1次，个人谈心，全力整治精神状态懈怠的问题；加大培训学习力度，组织开展学习《行政处罚法》1次，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行政执法技能培训1次，组织学习市局下发新的执法基本技能培训教材及新修订法律法规规章汇编，提高执法人员政治理论和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执法业务水平；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按依法治区办工作要求，对执法领域开展自查自纠，努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的队伍。

3. 按流程加快对145份非现场处罚决定开展听证、复议程序。145份撤销处罚决定处理属事关信访案件，涉及金额大，车主人员面广，区分管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多次到省、市协调，区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争取妥善解决。

4. 对执法效率不高纳入持续整改计划，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我局执法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十一）对路政执法不严问题的整改

1. 加强路政执法力度，对广告设施随意搭设、路边堆满建筑材料等现象进行专项整治。已制定路政执法计划，加强路政执法力度，对广告设施随意搭设、路边乱堆乱放等现象进行专

项整治，严肃查处涉路施工违法行为。

2. 加强道路巡查，提高定期巡查路面次数，对违反路政条例的现象及时处理，确保路域安全。加强公路巡查，每天定期至少一次巡查路面，对违反路政条例的现象及时处理，确保路域安全，2023年已处罚2宗涉路违法案件；联合各街道执法队、交警等部门开展公路街道化等治理工作，严确保公路整洁、安全、畅通。

3. 严肃查处涉路施工违法行为，在全区抓典型、强教育，规范路政审批。

（十二）对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 加快执法装备的配置，完善行政执法队伍。已向区政府申请配置两台执法车辆，待区政府回复同意后增加2台执法车辆，保障日常公路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加强岸边岸线巡查力度，加强联合渔政、海事等部门，严厉打击水上非法营运等行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加强节假日岸边岸线巡查力度，联合渔政、海事等部门，严厉打击水上非法营运等行为，保障节假日水路运输安全。

（十三）对深化改革推行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1. 已完成坡头区客货运管理中心和湛江市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第八检测站资产权债清算工作，按照区委编办相关文件和程序，撤销坡头区客货运管理中心和湛江市道路运输车辆综

合性能第八检测站。

2. 鸿运公司股权问题向区政府报告。鸿运公司已向区政府提出申请，下一步加强与区政府协调，加大力度推进深化改革，争取将鸿运公司股权纳入国资管理。

（十四）对形式主义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1. 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谈论领导分工，并严格按程序正式发文。2023年1月10日已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谈论领导分工，并严格按程序正式发文。

2. 严格落实发文登记制度，做到一文一登记，杜绝补发文件等现象。已制作发文登记本，做到一文一登记。

3. 及时整理收集发文登记原稿，每月整理一次，规范管理发文相关文件。已整理2023年收集发文登记原稿。做到彻底消除形式主义，杜绝文件为了“印发而印发”、做表面文章、走过场等。

4. 举一反三对发文登记、收文登记、班子会议记录等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各项文件工作按流程办理。

（十五）对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整改

1. 按章程对原下属事业单位坡头区客货运管理中心独资控股的湛江市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日常监管设监事，加强对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正在按流程设置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监事。

2. 完善监督规章制度、强化管理，定期到下属事业单位进行监督巡查，已制定鸿运公司财务监督制度。

3. 加强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学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已组织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集中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学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十六）对固定资产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

1. 限期旧办公大楼三楼干部职工搬出，对旧办公大楼三楼进行立行立改，并按要求补缴租金。立行立改事项已完成整改，已发通知追缴租金，下一步按照约定租金进行追缴。

2. 对局权属赤坎房屋 1 套、原交通管理总站权属霞山房屋 1 套进行市场拍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局权属赤坎房屋 1 套、原交通管理总站权属霞山房屋正在进行拍卖程序，拍卖文号为联合拍卖公告（2023）产权第 109 号；举一反三，加强对局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管理清晰，不漏统不缺统。

（十七）对报销支付手续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 规范报销支付手续。严格落实按公函和接待清单招待餐费。转账支付餐费无发票是由于转错账户产生退回，保留做流水凭证，已在过后支付成功的单据附上发票；“0506”疫情紧急，单位主要领导赶赴前线抗疫，无法抽身，单位饭堂急需用款，故口头告知并得到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后借支，已补回签名。

2. 做好签领手续。局各项采购均制作清单及签领表，严格

执行签领手续。

3. 规范做好支付审批手续。支付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支出凭证必须有经手人、证明人签字和领导签批。

4. 落实好资金使用制度，杜绝单位行政经费中支出的退休干部慰问金和购买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品在工会经费支出等现象。开展学习资金使用制度，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杜绝单位行政经费中支出的退休干部慰问金和购买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品在工会经费支出等现象，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规范报销支付手续。

（十八）对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的整改

1. 对长期挂账项目摸底查清，清理长期挂账项。财务正在开展对 2020 年底应收未收累计金额 624 万元、应付未付累计金额 1161 万元核实欠款凭证；按照应收应付处理办法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规定，已理清部分核算内容，查明业务发生内容，按规定报经领导审批；进行调账处理。截止 4 月 17 日应收款处理 8 笔，合计处理 115 万元；应付款处理 14 笔，合计处理金额 200 万；已催缴还款一笔，共 8000 元。下一步继续清查，确保按要求完成整改。

2. 已开展财务工作培训，继续学习财务制度及相关财务规定，切实提高财务工作水平。

3. 协调审计、财政部门，积极争取化解历史欠账问题，对

当事人进行了解情况，先易后难，逐一化解挂账。

（十九）对党组领导作用弱化问题的整改

1. 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及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及相关选人用人政策规定，切实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已开展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加强各项组织制度学习，严格落实党组领导作用。

2. 严格落实党组织各项制度，杜绝以党组（扩大）会议代替党组会研究讨论人事的问题。

3. 规范局党组会议制度，严格执行非党组成员不允许参加党组会议。

4. 完善局会议制度，加强办公室会务能力培训，确保各项会议按规章制度召开。

（二十）对党支部不按要求换届问题的整改

1. 按照党支部换届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换届工作。已召开党员大会启动换届，相关资料已提交区直工委审核，待区直工委核完，下一步加快完善换届手续，确保党支部按要求换届。

（二十一）对发展党员程序不严问题的整改

1. 加强党务工作培训，提高党务工作业务水平，确保按照规范程序发展党员。

2. 对陈昱东、周华芳入党积极分子，研究指定培养人，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良好发展。已指定陈昱东由庞杰、郑智涛作为培养人；周华芳由邱阳和杨梓青作为培养人。

3. 举一反三，对各项党务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全方位提升党务工作水平。

（二十二）对履行干部选用程序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1. 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及相关选人用人政策规定，切实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已开展人事工作培训，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及相关选人用人政策规定，切实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

2. 严格履行干部选用程序，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干部过程中，严格落实执行廉政意见“双签字”制度。

3. 加强人事工作培训，提高人事工作业务水平，严格落实各项人事工作按照规范程序进行。

（二十三）对人员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蔡卷尊同志已由组织部开具介绍信到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任职，加快与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沟通协调，尽快移交蔡卷尊同志人事关系相关资料。

（二十四）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1. 认真贯彻《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扎实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工作，对“三龄两历一身份”等重要信息存疑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查核认定，违规的坚决纠正，缺失的材料及时补。已认真开展学习贯彻《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扎实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工作，对“三龄两历一身份”等重要信息存疑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查核认定。

2. 提高思想认识，严谨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做好干部时间认定、年度考核签章，对档案要分类整理，确保档案管理齐全、准确、细致。对干部档案重新梳理排放和归类；已安排档案管理专员参加区内档案管理培训；对年度考核签章缺失进行补签。

3. 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培训，提高人事档案管理业务水平。已开展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培训，通过开展人事档案管理培训，切实加强我局人事档案管理水平。

（二十五）对巡察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1. 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工作。查清原坡头交管站、龙头交管站、南三交管站土地资产来源，尽快纳入资产管理系统。原坡头交管站等土地资产来源已发函自然资源局核查，目前待自然资源局复函，下一步收集资产证明资料纳入资产管理系统。

2. 尽快办理局新办公大楼产权证，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局办公楼因施工方未结算，暂不能纳入资产管理系统，已加强与

施工方沟通，尽快结算办理产权证，待新办公大楼产权证后，进行固定资产登记。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已对原龙头交管站土地（大约6亩）进行立行立改，清理被他人堆放的砂石，回收办公用房。已对原龙头交管站土地（大约6亩）进行立行立改，清理被他人堆放的砂石，回收办公用房，我局继续加强对上述固定资产入统工作，及时跟进，处理该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巡察整改问题得到彻底落实。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17日

